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執業法團及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執業法團編號：M0268)及兩名執業會計師馮培漳先生(會員編號：F01100)和黃浩源先生(會員編號：F01794)(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命天健、馮先生及黃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 250,000 港元、5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另外，三名答辯人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合共 124,914.10 港元。

天健曾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馮先生是負責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黃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該財務報表的審計有違規之處。答辯人沒有就財務報表內兩項重大資產(即採礦權及商譽)的賬面值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及妥當編備審計記錄。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vii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i) 天健及馮先生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620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ii) 馮先生因沒有謹慎地執行審計工作，故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第 100.5(c) 條及第 130.1 條的規定；
- (iii) 黃先生因沒有謹慎地執行質量控制覆核工作，故違反了 Code 第 100.5(c)條及第 130.1 條的規定；及
- (iv) 天健因系統上違反了專業準則，故被裁定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